

玄奘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W00P1009-081217E4)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員重要人事案件，特設立「職員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合計十五至十七人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教育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五人擔任。
三、選任委員：公開票選本校職員三名。
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名額不足者，由選任委員優先遞補。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出席開會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聘期，除當然委員外，聘期為一學年，並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職員平時獎懲案件之審議。
二、職員停職、免職案件之審議。
三、職員資遣案件之審議。
四、職員成績考核及考核指標之審議。
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六、其他重要人事案件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評審案件得通知有關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，說明後即退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對牽涉刑責之審議案件，應配合司法、警察機關之偵審，本會之決議原則上不受司法、警察機關偵審結果之影響。但審議案件應以刑責是否成立為依據者，本會認有必要時，得議決於刑事確定前，停止審議程序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審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一、委員為接受審議案件之當事人。
二、與己身有利害關聯之案件。
三、委員現為或曾為被審議案件當事人之配偶、六親等內之血親、四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（例如：父母子女、祖孫、堂兄妹、妯娌、表兄妹等）。如因應行迴避人員人數造成本會無法開議時，本會主席應另聘臨時委員始得開議，該案審結臨時委員補足即解除職務。
- 第九條 參與本會會議人員，應嚴守會議內容之保密。
- 第十條 本會之開會應作成記錄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